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44)華梵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4401	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3	43% -- -- -- -- --	--	--
04401	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4402	資訊管理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3	39% -- -- -- -- --	--	--
04402	資訊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4403	中國文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-- -- 後標 -- -- 9級分 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國文學業 歷史學業 地理學業 學測總級分	4	34% -- -- -- -- --	1	14% -- --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44)華梵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4403	中國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-- -- 後標 -- --	9級分 -- --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國文學業 歷史學業 地理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4404	外國語文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底標 -- -- -- --	-- 4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歷史學業 物理學業 公社學業	5	32% -- -- -- -- --	--	--
04404	外國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底標 -- -- -- --	-- 4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歷史學業 物理學業 公社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4405	哲學系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	9級分 6級分 --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	1	48% -- -- -- -- --	1	27% -- -- -- -- --
04405	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	9級分 6級分 -- 9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44)華梵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4406	建築學系	3	1	國文	均標	11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1	39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歷史學業		--		
04406	建築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均標	11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歷史學業		--		
04407	工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	10	10	國文	底標	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10	50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--		
				社會	底標	8級分					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--		
04407	工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底標	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--		
				社會	底標	8級分					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--		
04408	工業設計學系交通工具設計組	4	4	國文	底標	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1	49%	--	45%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--	--
				數學	--	--						--		--
				社會	底標	8級分						--		--
				自然	--	--				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--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44)華梵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4408	工業設計學系交通工具設計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底標	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	
			英文	--	--	學測國文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學測社會								
			社會	底標	8級分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
04409	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環境設計組	2	2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1	18%	1	21%
			英文	--	--	學測社會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
			社會	後標	9級分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
04409	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環境設計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英文	--	--	學測社會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
			社會	後標	9級分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
04410	美術與文創學系文創設計組	3	3	國文	後標	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3	40%	--	--
			英文	--	--	學測國文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學測社會						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總級分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學測英文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國文學業								
						歷史學業								
04410	美術與文創學系文創設計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後標	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英文	--	--	學測國文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學測社會						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總級分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學測英文								
			總級分	--	--	國文學業								
						歷史學業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44)華梵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4411	機電工程學系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後標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	1	40% -- -- -- -- --	--	
04411	機電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後標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 -- --	--	
04412	電子工程學系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後標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	0	-- -- --	2	48% -- --
04412	電子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後標 3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	0	-- -- --	--	
04413	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環境防災組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後標 -- -- -- 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	2	30%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44)華梵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4413	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環境防災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數學	0	--	--	
				數學	後標	5級分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04414	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	2	1	國文	後標	9級分	素描	後標	48分	在校學業		27%		
				英文	--	--	彩繪技法	--	--	美術學業		--		
	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--	--	國文學業	1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水墨書畫	--	--	歷史學業	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--	--	學測國文		--	--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--	
										學測總級分		--	--	
04414	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後標	9級分	素描	後標	48分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--	--	彩繪技法	--	--	美術學業		--		
	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--	--	國文學業		--		
				社會	--	--	水墨書畫	--	--	歷史學業	0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--	--	學測國文		--	--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社會		--	--	
										學測總級分		--	--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